

附件 1

2021 年度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 研究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工科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市工科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9)

第三部分 市工科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市工科院）以促进区域创新创业和经济发展为己任的综合性地方科研院所，致力于应用性、共用性、前瞻性技术研究，致力于中小科技型企业技术服务，致力于区域产业技术进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市工科院部门决算由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市工科院总编制人数 5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事业 19 人。离退休人员 201 人，其中：离休 5 人，退休 196 人。

第二部分 市工科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1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194.4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304.9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7.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6.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0.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39.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58.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687.38
总计	30	-148.15	总计	60	-14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收	上级补	事业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其他收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计	入	助收入	收入	收入	上缴收入	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10.07	3,415.67			194.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75.74	3,181.34			194.40		
20604	技术与开发	3,375.74	3,181.34			194.40		
2060401	机构运行	2,665.93	2,665.93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709.81	515.41			19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36	12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36	127.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36	127.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7	106.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7	106.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9	69.59					
2210202	提租补贴	37.38	3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 (表 3)

部门：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39.23	2,900.26	515.41		123.5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04.90	2,665.93	515.41		123.56	
20604	技术与开发	3,304.90	2,665.93	515.41		123.56	
2060401	机构运行	2,665.93	2,665.93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38.97		515.41		123.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36	12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36	127.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36	127.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7	106.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7	106.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9	69.59				
2210202	提租补贴	37.38	3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1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181.34	3,181.3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7.36	127.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97	106.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15.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15.67	3,415.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15.67	总计	64	3,415.67	3,415.67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15.67	2,900.26	515.4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81.34	2,665.93	515.41
20604	技术与开发	3,181.34	2,665.93	515.41
2060401	机构运行	2,665.93	2,665.93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15.41		515.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36	12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36	127.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36	127.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7	106.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7	106.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9	69.59	
2210202	提租补贴	37.38	3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2.74	30201	办公费	1.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3.5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22.97	30205	水费	6.2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78	30206	电费	23.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3	30207	邮电费	8.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9.4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86.86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965.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6.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1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806.32	公用经费合计						9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0		8.90		8.90	1.00	2.90		2.90		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2+3+6) 栏; 3 栏= (4+5) 栏; 7 栏= (8+9+12) 栏; 9 栏= (10+11) 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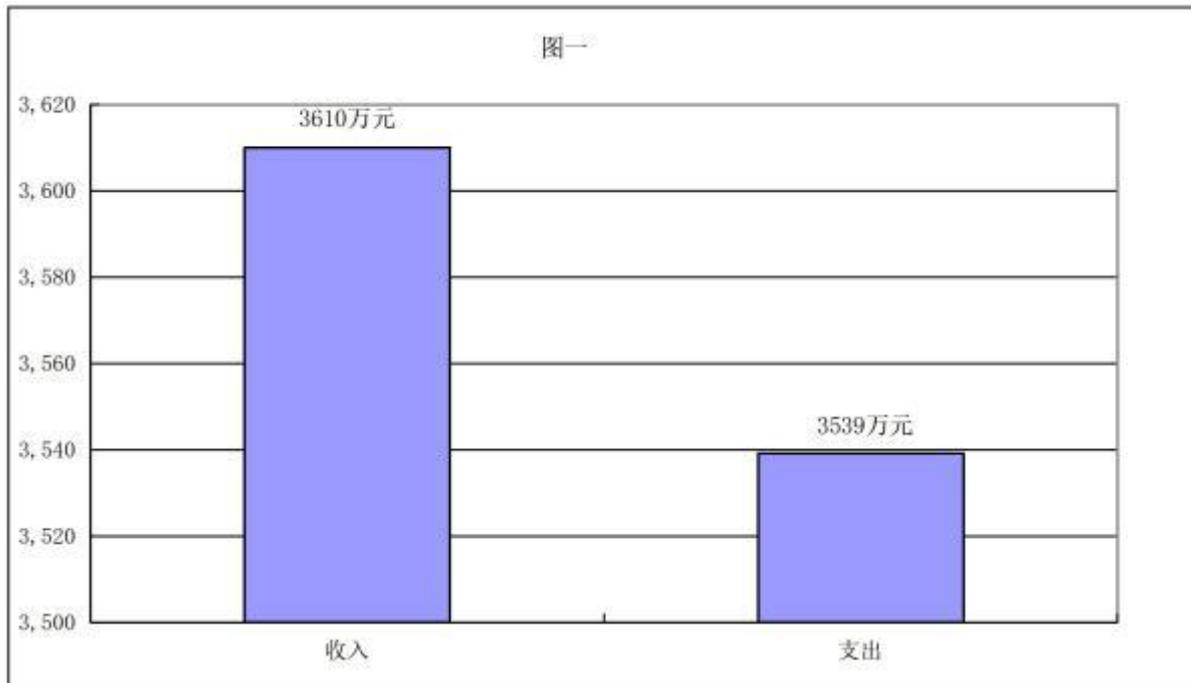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第三部分 市工科院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610.07 万元、支出总计 3539.2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06.69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628.24 万元新增的公共项目“工研公司破产清算费用”已于当年完成，本年度未安排新增项目财政拨款收入仅 3415.67 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292.15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3628.24 万元，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一个公共项目，财政拨款支出为 3415.6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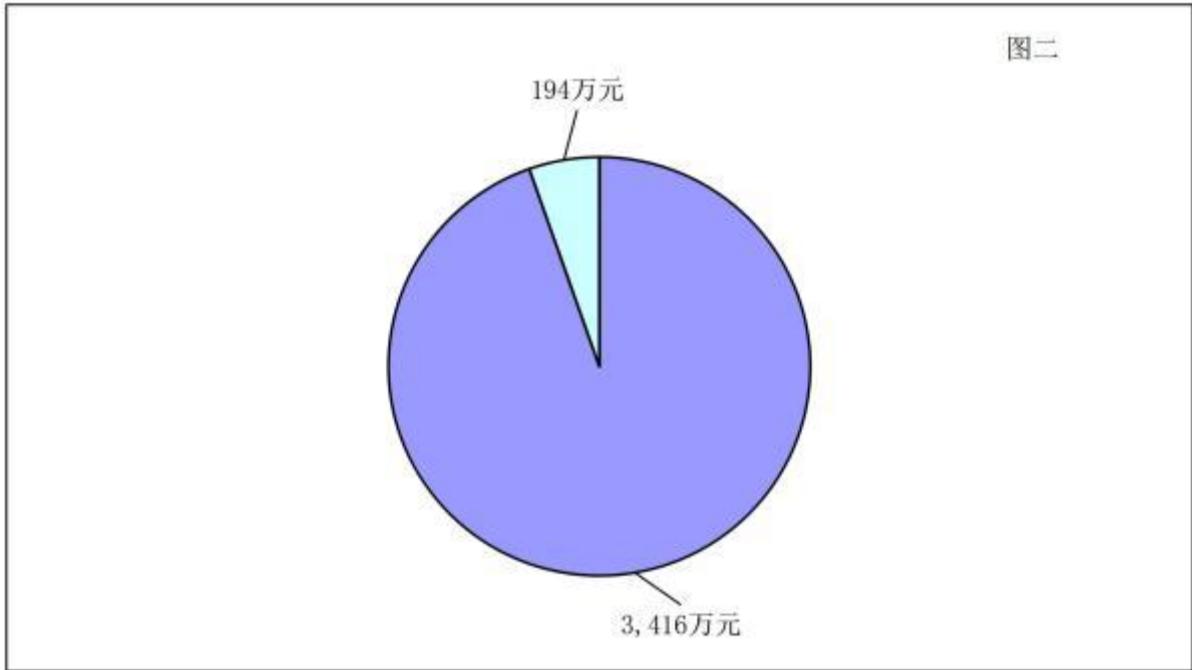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610.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15.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4.6%；经营收入 19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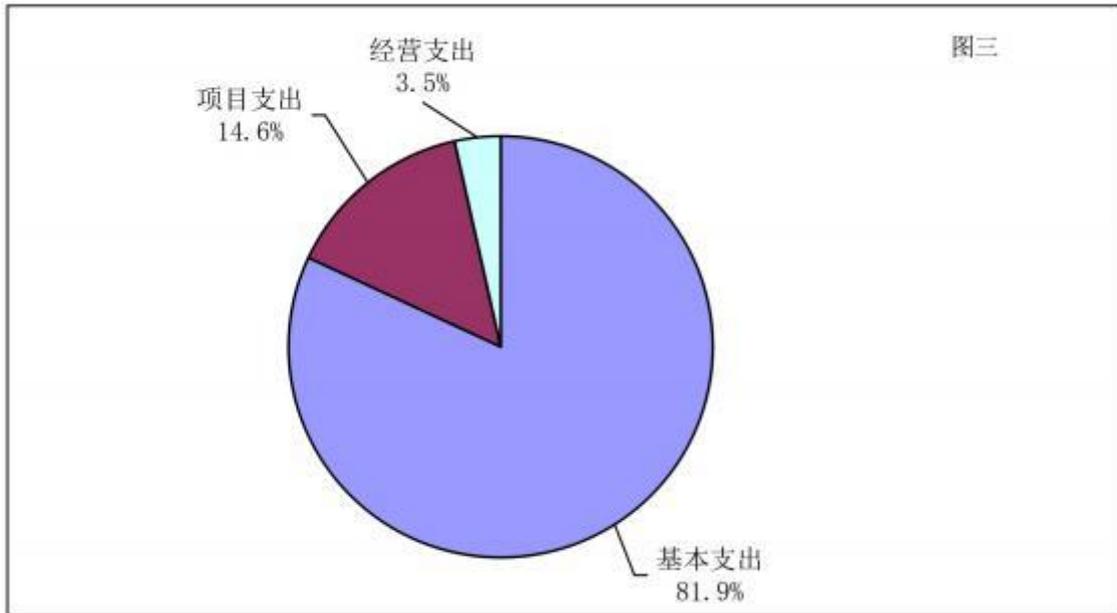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539.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0.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6.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9.47 万元；项目支出 515.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6%；经营支出 123.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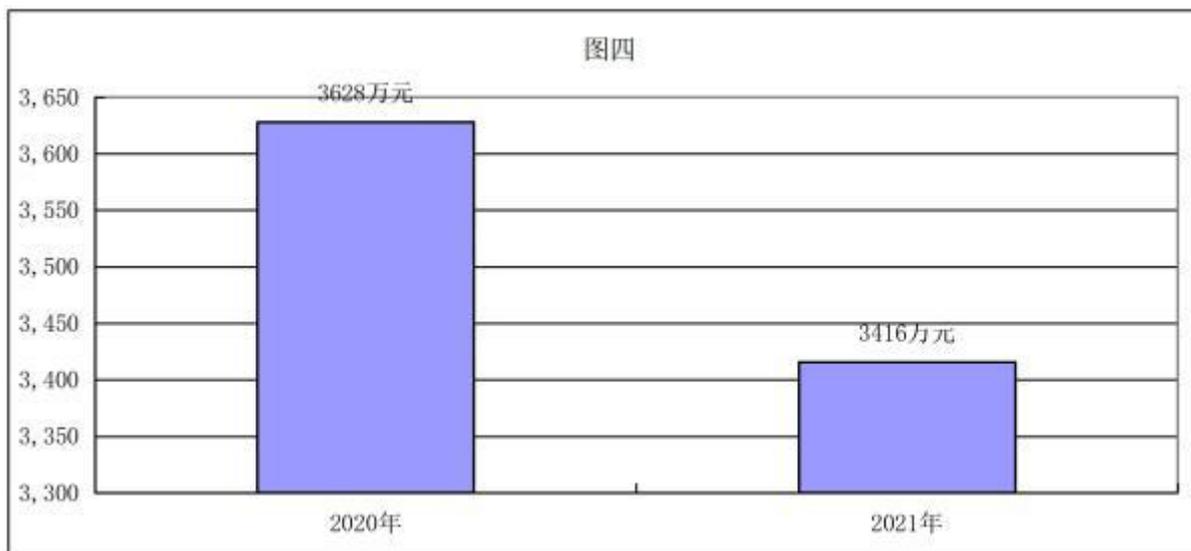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15.6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2.57万元，下降5.9%。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新增的公共项目“工研公司破产清算费用”已于当年完成，本年度未安排新增项目；同时按省财政厅通知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减及人员的自然减员造成的。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15.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5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2.57 万元，下降 5.9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新增的公共项目“工研公司破产清算费用”已于当年完成，本年度未安排新增项目；同时按省财政厅通知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减及人员的自然减员造成的。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15.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中机构运行支出 2665.9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78.1 %；科学技术支出/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中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支出 515.4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15.1 %；卫生健康支出 127.3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3.7 %；住房保障支出 106.9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3.1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32 万元，2021 年 10 月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风财政收支管理的通知》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49.34 万元，压减后预算金额为 348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 %，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1%。其中：基本支出 2900.26 万元，项目支出 515.41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项目一：增强公益职能提供人力保障 340 万元，主要成效：

——双国家级孵化品牌持续擦亮。“市工科院孵化器+众智空间”是我院的双国家级孵化平台，连续三年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考评中获得优秀（A 类，湖北省全年仅 6 家），在全省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中排名第三；工科融智空间以总分排名第一的成绩通过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在保持荣誉的基础上实现了争先进位。

——高新技术企业“井喷式”增长。持续实施高成长性企业培育计划，2021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 12 家，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为江岸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贡献了三分之一，其中年产值规模千万以上科技企业达到 14 家，五千万以上科技企业达到 3 家。

——知识产权强院工作成效显著。持续实施“知识产权强院”计划，搭建一批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承办武汉知识产权周专场活动，园区全年申请知识产权 2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件。全年授权各类知识产权 237 件，其中各类专利授权 46 件。知识产权工作在全省同类院所中位于前列。

——重大政务保障任务圆满完成。成功保障“2021 东盟博览会（南宁）”，全力保障全市绩效考评工作、干部教育工作、干部监督工作、职称评审工作等重大政务系统稳定运行；作为全省唯一一家具有“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双资质单位，承担省市重大信息网络系统安全保障任务 50 余项。

——党史学习教育取得阶段性成果。“党史我知晓”知识竞赛、“党史我来讲”微型党课、“我想对党说”征文比赛、“颂歌献给党”文艺汇演形成系列。

项目二：化解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175.41 万元，主要成效：解决我院 2000 年至 2005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完成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中按照改制文件规定，符合五年过渡期政策规定 24 人，符合 30 年工龄退养规定 7 人，符合落实残疾人政策规定人员待遇 4 人这些人员的待遇问题，保持了改制政策的连续性，维护了社会稳定。同时按照文件精神，认真开展我院服务管理范围内 270 名退休人员及 5 名离休人员生老病死慰问探望，传统节日慰问，组织好重阳节大型敬老活动，体现党和政府对离退休老干的关心，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和群众路线。

1. 科学技术支出/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中机构运行年初预算为 296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院存在人员调离及退休人员去世，人员的自然减员造成了“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实际执行金额比预算数减少。

2. 科学技术支出/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中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年初预算为 56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0 月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严肃财

经纪律加强风财政收支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压减“增强公益职能提供人力保障”项目中一般性支出 49.34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36 万元，支出决算 12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99 万元，支出决算 10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导致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0.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06.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3.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工科院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仅包括市工科院本级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6%；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6%，比年初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时将其他交通费用计入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中，实际使用过程中已进行了调整。主要用于车辆日常运行及维修保养等，其中：燃料费 0.59 万元；维修费 1.96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6 万元；保险费 0.2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工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实际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3.7%，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由于疫情影响市工科院于 2020 年 4 月中旬才复工，因

此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比 2020 年度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 2021 年度无公务接待行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市工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市工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市工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3.94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2.74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市工科院于2020年4月中旬才复工，因此2020年度的机关运行经费比2021年度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市工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工科院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实际能使用车辆 1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两个，资金 515.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市工科院严格按照《市工科院处室部门绩效考评办法》中的考评办法激励、督促院各处室部门做好各项工作，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金的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益，进行科学精细化管理。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539.23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全年预算支出数 3,539.2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539.23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900.2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900.26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预算数 515.41 万元，实际支出数 515.41 万元，执行率为 100%；经营支出预算数 194.4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94.40 万元，执行率为 100%，按照整体支出预算的既定工作计划，通过紧张细致的工作，2021 年我院全面完成市委组织部下达的主要绩效目标任务，各方面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成果。2021 年我院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两个一级项目。

1.增强公益职能提供人力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1.34 万元，执行数为 340 万元，预算完成预算的 91.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等保测评队伍人数达到 27 人；二是承担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及运维项目 15 项；三是承担省市区信息安全等保测评项目 38 项；四是推进新型工研院建设，共同实现年产值 2533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年预算执行率及全年支出差异较大，系为在项目执行中压减经费开支，控制成本减少导致。下一步改进措施：切实做好财务预测，加强预算经费的约束性和针对性。

2.化解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8.49 万元，执行数为 175.41 万元，预算完成预算的 88.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服务管理院属范围内 270 名退休人员及 5 名离休老干；二是对院属范围内离退休人员进行节日活动团拜慰问；三是落实 24 名五年过渡期人员、7 名 30 年内养人员、4 名残疾人员相关待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年预算执行率及全年支出预算差异较大，系为预算执行中服务管理工作内容控制成本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切实做好财务预测，加强预算经费的约束性和针对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我院重新修订了《市工科院处室部门绩效考评办法》，2021年严格按照考评办法激励、督促院各处室部门做好各项工作，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金的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益，进行科学精细化管理。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 推进知识产权强院计划

(二) 打造区域成果转化高地

(三) 确保国家级科技孵化平台通过年度复核

(四) 实施高成长性企业培育计划

(五) 实施园区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六) 推动武汉移动互联新型工研院发展壮大

(七) 履行电子政务重点保障单位职责

(八) 拓展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业务

(九) 联合西安交通大学、临空港开发区在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筹建“武汉智能网络与网络安全工研院”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知识产权强院计划	申报各类知识产权 30 项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以上	全面完成。申请各类知识产权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件。全年新获授权各类专利 3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 件
2	打造区域成果转化高地	集聚形成创新成果 30 项以上，其中成功转化 5 项以上	全面完成。2021 年共集聚优质成果 35 项，成功转化 9 项
3	确保国家级科技孵化平台通过年度复核	确保国家级科技孵化平台通过年度复核，孵化前端“工科融智空间”申报省级	全面完成。孵化器再次获评为 A 类已连续三年获此荣誉；工科融智空间申报认定湖北省级众创空间，以总分排

		众创空间认定	名第一的成绩进入公示环节
4	实施高成长性企业培育计划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 家以上，小巨人企业 5 家以上；引进高端创新创业团队 5 个以上，新创办科技企业 20 家以上；举办区域双创活动 5 场以上	全面完成。2021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小巨人企业 6 家；全年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52 个，其中高端创新创业团队 5 个，创办科技企业 35 家；举办区域双创活动 7 场。
5	实施园区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推动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申报各类项目 30 项以上	全面完成。园区各创新主体全年申请各类项目 35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5 项，市科协项目 1 项，省军民融合项目 2 项，市军民融合办优质供应商项目 6 项，省大学生创业项目 19 项，江岸区人才项目 1 项，国家鼓励软件企业认定 1 项。签订企业研发中心共建协议 3 家，正式挂牌 1 家。
6	推动武汉移动互联网新型工研院发展壮大	实施平安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3 项以上，实现年产值 2500 万元以上。	全面完成。2021 年，院属武汉移动互联网工研院相继承接了“广西南宁公安局智慧检查站（南宁东盟博览会保障项目）”、“南宁市智慧环卫项目”、“武汉科技馆智慧升级”等项目 9 项，合同额 2533 万元，市场业务开拓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7	履行电子政务重点保障单位职责	圆满完成 2021 年度市区两级综合考评、全市干部教育、地方两会等信息化保障任务，承担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 10 项以上	全面完成。全年承担电子政务项目 15 项，全力保障了市区两级综合考评、全市干部教育、地方两会等政治任务。
8	拓展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业务	承接网络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密码测评相关项目 30 项以上	全面完成。2021 年市工科院共承担信息安全等保测评、密码测评项目 38 项，年合同额 478.9 万元

9	联合西安交通大学、临空港开发区在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筹建“武汉智能网络与网络安全工研院”	在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筹建“武汉智能网络与网络安全工研院”	全面完成。市工科院、西安交通大学、临空港开发区三方已正式签署框架协议。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机构运行(项): 反映各类技术与开发机构的基本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 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 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

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市工科院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市工科院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我院在市委、市政府和东湖高新区的正确领导下，圆满完成了市委组织部下达的主要绩效目标任务，各方面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成果。2021 年我院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

(二)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全年预算支出数3,539.2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539.23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目标一：推进知识产权强院计划，申报各类知识产权 30 项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以上。

完成情况：全面完成。2021 年,据不完全统计,园区各创新主体全年申请各类知识产权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件。全年新获授权各类专利3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 件。

目标二：打造区域成果转化高地,集聚形成创新成果 30 项以上,其中成功转化 5 项以上。

完成情况：全面完成。 2021 年,全院共集聚优质成果 35 项,成功转化 9 项。

目标三：确保国家级科技孵化平台通过年度复核,孵化前端“工科融智空间”申报省级众创空间认定。

完成情况：全面完成。近日,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公布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评价结果(国科火字【2021】192号),市工科院孵化器再次获评为A类(优秀,全省共6家优秀),已连续三年获此荣誉;院工科融智空间申报认定湖北省级众创空间,以总分排名第一的成绩进入公示环节。

目标四：实施高成长性企业培育计划,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小巨人企业5家以上;引进高端创新创业团队5个以上,新创办科技企业20家以上;举办区域双创活动5场以上。

完成情况：全面完成。2021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2家,小巨人企业6家;全年引进创新创业团队52个,其中高端创新创业团队5个,创办科技企业35家;举办区域双创活动7场。

目标五：实施园区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申报各类项目30项以上。

完成情况：全面完成。园区各创新主体全年申请各类项目35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5项,市科协项目1项,省军民融合项目2项,市军民融合办优质供应商项目6项,省大学生创业项目19项,江岸区人才项目1项,国家鼓励软件企业认定1项。签订企业研发中心共建协议3家,正式挂牌1家。

目标六：推动武汉移动互联新型工研院发展壮大,实施平安

城市 建设、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3 项以上,实现年产值 2500 万元以上。

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2021 年,院属武汉移动互联工研院相继 承接了"广西南宁公安局智慧检查站(南宁东盟博览会保障项目)"、"南宁市智慧环卫项目"、"武汉科技馆智慧升级"等项目 9 项,合同额 2533 万元,市场业务开拓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目标七: 履行电子政务重点保障单位职责,圆满完成 2021 年度市 区两级综合考评、全市干部教育、"两会"等信息化保障任 务,承担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 10 项以上。

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全年承担电子政务项目 15 项,全力保 障了市区两级综合考评、全市干部教育、"两会"等政治任务。

目标八: 拓展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业务,承接网络信息 系统等保测评、密码测评相关项目 30 项以上。

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2021 年市工科院共承担信息安全等 保测评、密码测评项目 38 项,年合同额 478.9 万元。

目标九: 联合西安交通大学、临空港开发区在国家网络安全 人才与创新基地筹建"武汉智能网络与网络安全工研院"。

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武汉智能网络与网络安全工研院" 建设是在"百万校友资智回汉国家网安基地专场"活动上提出来的,拟依托武汉国家网安基地,市工科院、联合西安交通大学、临 空港开发区签约共建"武汉智能网络与网络安全工业技术研究

院”。经过前期努力协调和推进,市工科院、西安交通大学、临空港开发区三方已正式签署框架协议。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够系统科学,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个性指标弱化,不利于实现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效率性。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力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程序。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基本支出总额		2,900.26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15.41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539.23	3,539.23	100%	20		
年度目标 1: (10 分)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党员人才”工程 (2 分)		合格	合格	2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思想政治建设“六个一”工程 (2 分)		合格	合格	2
		社会效益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 (2 分)		合格	合格	2
		社会效益指标	主题教育及理论学习 (2 分)		合格	合格	2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 (2 分)		合格	合格	2
年度目标 2: (9 分)		重大科技项目申报与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3 分)		15 项	34 项	3
		数量指标	申报省级以上重大项目 (3 分)		3 项	27 项	3
数量指标	取得横向项目经费 (3 分)		156.94 万 (仅包括信息室和研发中心的横向项目，不含等保测评等企业数据。企业数据由院办统计)	186.37 万元	3		
年度目标 3: (6 分)		实施知识产权强院计划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发明专利数量 (3分)	15 项	18 项	3
		数量指标	申报知识产权数量 (3分)	30 项	35 项	3
年度目标 4: (5 分)		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交流项 (5分)	10 次	11 次	5
年度目标 5: (5 分)		打造双国家级孵化品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经济效益	国家级孵化器复核档次 (5 分)	A (优秀)	A (优秀)	5
年度目标 6: (10 分)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创办科技企业数量 (2 分)	20 家	35 家	2
		数量指标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2 分)	5 家	12 家	2
		数量指标	帮助企业申报项目数量 (2 分)	30 项	35 项	2
		数量指标	承办重大专场活动 (2 分)	5 次	7 场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在孵企业技工贸总收入 (2 分)	1.5 亿	1.5 亿	2
年度目标 7: (5 分)		推动移动互联新型工研院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平安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2分)	3 项	9 项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产值 (3分)	2500 万	2533 万元	3

年度目标 8: (9 分)		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园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可转化成果 (3分)	30 项	35 项	3
		数量指标	成功转化科研成果 (3分)	5 项	9 项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转化成果创造经济效益 (3分)	2000 万	1600 万元	1
年度目标 9: (10 分)		完成年度乡村振兴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谋划乡村振兴产业项目(2分)	2 项	3 项	2
			投入帮扶资金 (2分)	10 万	5 万	1
			帮助村级年度集体收入稳步增长 (2分)	20 万	30 项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口帮扶新帮村巩固脱贫成果 (2分)	完成	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持续提升 (2分)	90%以上	90%以上	2	
年度目标 10: (5 分)		履行全市电子政务保障职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及运维项目 (2分)	10 项	15 项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武汉市综合考评平台建设及运行 (1分)	运行正常	运行正常	1
		社会效益指标	武汉智慧组工平台建设及运行 (1分)	运行正常	运行正常	1
		社会效益指标	武汉干部教育网络学院建设及运行 (1分)	运行正常	运行正常	1
社会效益指标		武汉双千双万双联平台建设及运行 (1分)	运行正常	运行正常	1	
年度目标 11: (6 分)		参与省、市、区信息安全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省市区信息安全等保测评项目 (3分)	30项	38项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等保测评队伍人数 (3分)	25人	27人	3
总分	97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市委组织部下达的主要绩效目标全面完成。扣分的指标为实际工作完成内容与年初编制的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存在差异,其中年初目标值与市委组织部分下达的考核指标不一致的以市委组织部下达的指标为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初编制的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可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安排情况及上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设置,以便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联系更加紧密。					

二、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增强公益职能提供人力保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2日

项目名称	增强公益职能 提供人力保障						
主管部门	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1.34	340.00	91.56%	18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等保测评队伍人数(10分)		27人	27人	10
			指标2: 承担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及运维项目(10分)		10项	15项	10
			指标3: 承担省市区信息安全等保测评项目(10分)		30项	38项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全年支出(10分)		371.34万元	340.00万元	9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推进新型工研院建设, 共同实现年产值(10分)		2500万元	2533万元	10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为省市政务信息系统提供信息安全保障 (10 分)	运行正常	运行正常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履行公益型保障职能 (10 分)	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用户单位产品使用满意度 (5 分)	99%	99%	5
			指标 2: 政务信息化管理单位产品使用满意度 (5 分)	99%	99%	5
总分	97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年预算执行率及全年支出差异为项目执行中压减经开开支, 控制成本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切实做好财务预测, 加强预算经费的约束性和针对性。					

2021 年度化解遗留问题 维护社会稳定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项目名称		化解遗留问题 维护社会稳定				
主管部门		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8.49	175.41	88.37%	17 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服务管理院 属范围内离退人员数 量 (10 分)	270 名退休人员 及 5 名离休老干	270 名退休人员 及 5 名离休老干	10
			指标 2：节 日活动团 拜慰问次数 (10 分)	1 次	1 次	10
			指标 3：落 实体制改 革待遇人员数 (10 分)	24 名五年过渡期 人员、7 名 30 年 内养人员、4 名残 疾人员	24 名五年过 渡期人员、7 名 30 年内养人员、4 名残疾人员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落实到 位 (10 分)	按相关政策文件 规定执行	按相关政策文 件规定执行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全年支出 (10 分)	198.49 万元	175.41 万元	8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服务管理院 属范围内离退人员接 访率 (10 分)	100%	10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保持改制政 策的连续性 (10 分)	初步显现	初步显现	10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服务管理院 属范围内离退人员满 意度 (10 分)	100%	100%	10
	总分		95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年预算执行率及全年支出预算差异为预算执行中服务管理工作内容控制成本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切实做好财务预测，加强预算经费的约束性和针对性。

附件 2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顺序公开。	1. 是		
2		文档格式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1. 是	
3		式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 0 不需保留小数位 (例如：1000 万元，100.3 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 1 位小数，如末位为 0 需保留 (例如：18.0%)。	1.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1. 是	
5		式	(二) 报表是否规范 (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	1. 是	
6	二、公开内容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和部门人员构成。	1. 是	
7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收入决算表》(表 2)、《支出决算表》(表 3); 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 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1. 是	
8			(二) 表 2、表 3、表 5、表 8 和表 9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1. 是	
9			(三) 表 6 是否细化至款级。	1. 是	
10			(四)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1. 是	
11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1. 是	
12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表 1、表 4 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表 5 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表 1、表 4 和表 5 的说明)。	1. 是	
13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是	
14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表 5、表 8 和表 9 的说明)。	1. 是	
15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 是	
16		1.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1. 是		
17		2. 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1. 是		
18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是否细化化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1. 是		
19		4. 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1. 是		

20			5. 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1. 是	
21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 是	
22			1. 是否公开具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内容齐全。	1. 是	
23			2.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结果。	1. 是	
24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1. 是	
25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 是	
26			1. 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1. 是	
27			2. 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1. 是	
28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是	
29			1. 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1. 是	
30		重点工作完成 情况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是	
31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1. 是	
32		名词解 释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 是	
33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1. 是	
34			(三) 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1. 是	
35		其他情 况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 1 次。	1. 是	
36			(二) 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2. 否	
37		时间安 排	(一) 是否在 10 月 8 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传送给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1. 是	
38	三、公 开时间		(二) 是否在 10 月 18 日 16 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1. 是	
39			(三) 是否在 10 月 20 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相关情况。	1. 是	
40			(四) 是否在 10 月 26 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1. 是	
41		网站形 式	(一) 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1. 是	
42	四、公 开形式		(二) 是否在东湖高新区政府门户网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1. 是	
43			(三)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1. 是	
44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 公开文本是否为 PDF 格式。	1. 是	
45			(四) 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1. 是	